

证券代码：600926 证券简称：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9-052
优先股代码：360027 优先股简称：杭银优 1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20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陈震山董事长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董事9名，郑斌董事、赵鹰董事因公务原因分别书面委托陈震山董事长、章小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预测及2020年度经营预算的初步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，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2月20日